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江美瑤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7106
電子信箱：chiangmi@health.gov.tw

80765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502號12樓B5

受文者：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063700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違規醫療廣告案件受本局裁處之醫療機構清冊1份

主旨：檢送本轄106年6月份因違規醫療廣告案件受本局裁處之醫療機構清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7年10月9日衛署醫字第0970215445號函修正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辦理。
- 二、檢送旨揭清冊供貴會參酌，請貴會輔導所屬會員改善。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關節鏡及膝關節醫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微整形美容醫學會、臺灣毛髮移植醫學會、台灣形體美容整合醫學會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擬辦：會上網站公告讓會員知悉

秘書

秘書處 秘書 林涵琳

1060707

副秘書長

秘書處 副秘書長 葉麗靖

07071640

秘書長

秘書處 秘書長 林燦勳

理事長

蔡錫弘

106年6月份因違規醫療廣告案件受本局裁處之醫療機構清冊

項次	裁處書發文日期	案號	違規類型	來源	違規情節	廣告違規內容	罰則註記
1	2017/6/12	北市衛醫護字 第10635600900 號	廣告	網站	嘉義縣衛生局106年2月10日函轉該診所於網路(本局下載日期106年2月15日)刊登內容略以:「0000牙醫診所/植牙美學館...冷光美白專案貼心價\$12,900 術後當下拍照打卡上傳FB,可再享優惠2擇1:現折1000元 加贈居家藥劑1管...冷光美白貼心價格\$11,900」並刊登電話及地址等內容,核屬不正當方式招攬醫療業務,已違反醫療法第61條第1項規定。	優惠折扣醫療廣告	醫療法 第61條第1項
2	2017/6/5	北市衛醫護字 第10643167900 號	廣告	網站	民眾檢舉該診所於網站(本局下載日期:106年2月17日、3月7日、13日及30日)及其分頁刊登:「雷創子+推脂+中藥減肥-體驗價4500-博士塑身中心...」、「楊00博士體雕門診...減肥專科醫師...LAPEX雷射溶脂...雷創子+推脂+中藥調理4,500/1月...楊00博士雷創子體雕門診、台中、高雄預約門診電話」等詞句,涉及以優惠、體驗價、誇大療效及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所為核已違反醫療法第86條之規定。	誇大醫療廣告	醫療法 第86條
3	2017/6/13	北市衛醫護字 第10635649200 號	廣告	網站	民眾檢舉該診所於臉書(本局下載日期:106年5月16日)刊登醫療廣告內容略以:「...5月6日12:00母親節大回饋...神秘小禮物...活動辦法...按讚加入...診所粉絲團...活動日期2017/05/03-2017/05/14...得獎公佈...」等優惠折扣內容,並刊有診所名稱、地址、聯絡電話,以不正當方式招攬醫療業務,核已違反醫療法第61條規定。	優惠折扣醫療廣告	醫療法 第61條第1項
4	2017/6/12	北市衛醫護字 第10635661300 號	廣告	傳單	民眾檢舉該診所印製發送「淨膚雷射or脈衝光雷射乙堂」VIP貴賓優待券,並刊載「本券課程費用已由00國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購買,貴賓只需自付掛號費300元 兌換處:00台北診所及診所地址、聯絡電話」,以不正當方式招攬醫療業務,所為核已違反醫療法第61條第1項規定。	優惠折扣醫療廣告	醫療法 第61條第1項